

# 中華電信公司 111 年雲端技術暨業務從業人員遴選簡章

## 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

用人機構	類組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地點	錄取名額
企客分公司	B01	公雲架構規劃工程師	<p>■學歷：國內外大學畢業(理工相關科系；若非理工相關科系，需具備 IT 或網路專業領域證照)</p> <p>■工作內容： 資訊系統上公雲規劃。雲端系統 cloud native 架構規劃，DevOps 系統環境架構規劃等。</p> <p>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1. 具 GCP、AWS、Azure 專業證照。 2. 1 年以上公雲相關工作實務經驗，具備虛擬化系統(如 VMware)、網路(或儲存、伺服器系統)之規劃、建置、備援、維運經驗。 3. 具備雲端系統架構操作、管理與備援、以及網路架構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等規劃與建置實務經驗。</p>	台北市	4
企客分公司	B02	公雲系統整合工程師	<p>■學歷：國內外大學畢業(理工相關科系；若非理工相關科系，需具備 IT 或網路專業領域證照)</p> <p>■工作內容： 資訊系統上公雲規劃。地端應用系統與資料庫移轉雲端規劃，系統整合服務規劃建置等。</p> <p>■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： 1. 具 GCP、AWS、Azure 專業證照。 2. 1 年以上資訊系統上公雲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 3. 具備應用系統與資料庫上雲之規劃、建置、備援、維運實務經驗。 4. 具備資料庫系統管理、應用系統架構、雲端平台應用管理，資訊安全管理整合實務經驗。</p>	台北市	13
				桃園市	1
				新竹市	3
				台中市	2
				高雄市	5
合計				28 名	

註：

1. 有關資格條件所稱工作經驗，指具全職之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2. 所有職缺均需配合公司支援產品行銷推廣業務。
3. 本公司試用期 6 個月，錄取人員於試用期間及試用合格正式僱用後之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服務機構(含單位)等，本公司均保有最終決定權，錄取人員應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本公司之工作指派、分發及調動。

## 貳、一般資格條件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其他：

(一) 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(二)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(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)；國外學歷影本

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### 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7:00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rmis.cht.com.tw/portal/hrims/prelogin.jsp>)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。

(二) 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2. 各類組所需專長及工作經驗相關佐證資料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3. 相關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全份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4. 碩士論文、著作或研究計畫等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5. 具備類組相關全職工作經歷證明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6. 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)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7.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證明文件(請自行掃描後上傳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傳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### 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試為「資歷(論文)審查(含專長之需求及符合性審查)」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「筆試(含資訊測驗)及口試(分為初試面談及複試面談)」。

三、如通過第一試，應試人員需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之相關個人證明文件(含近一、二年公司績效評核相關資料暨薪資所得證明資料)，以利本公司進行後續人事查核作業。

### 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僱用職階及待遇：

類組代碼	學歷	職階	薪資待遇
B01 ~ B02	國內外大學畢業	專業職(四)第一類~專業職(三)	面議

註1:各類組錄取人員需依簡章所須之學歷、專長、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等，敘以職階並於月薪待遇區間內予以核薪。

註2:本公司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獎金、員工酬勞等。

二、試用：

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，始完成遴選程序，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試用評核要點規定，追溯自報到日起(試用開始之日)正式僱用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三、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，服務未滿4年，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。

四、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，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。

五、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，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，如經錄取，原職必須辦妥離職，除於當年度第一個工作天到職，該年度不辦理年終考核，並以新進人員分發至用人機構辦理報到，其職階及待遇重新依錄取類組核定，但需經試用程序及評核，試用成績不合格者，不予僱用；評核成績優良者，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。

六、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

勞動契約。

七、體格檢查：

(一)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本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，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E-mail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用人機構	聯絡人	電話	傳真	E-mail
企客分公司	林小姐	(02)2326-6825	(02)2326-6832	ebg-hr@cht.com.tw

~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中華電信粉絲團，收到最新職缺公告訊息~

